

证券代码：833871

证券简称：昌德微电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黄昌民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www.neeq.cc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层会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报告分两个部分，一是 2019 年的工作总结，二是部署 2020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钱伟代表公司监事会作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完毕，内容客观、公正，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报出。根据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，形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【1029943.27】元；为支持公司发展，不分配利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成立以来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0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，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、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状况、财务数据等重要事项进行总结，已形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2020 年度，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无锡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等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【2000】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、保函、信用证等，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商业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本

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，同时原《公司章程》废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相应修订《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内容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同时原《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废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相应修订《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内容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同时原《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废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相应修订《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内容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同时原《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废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相应修订《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同时原《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废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相应修订《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同时原《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废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万梁浩、王心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